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31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29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谢汝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汝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且不是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由独立董事谢汝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谢汝煊先生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因此,公司需补选1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培女士为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议表决通过后,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王培女士的任期与第十七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培女士  
简历如下:

女,1968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同济大学、阿肯色大学沃伦商学院,分别获得MBA学位(主攻方向:人力资源)和EMBA学位(主攻方向:物流供应链及快速消费品)。近年工作经历:1995年6月-2013年6月先后担任沃尔玛中国总部人力资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行政官(CAO),沃尔玛美国总部集团总裁等;2013年6月-2015年10月任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现任上海泓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王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王培女士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王培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3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7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丹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霍震良及陈巧玲公开发行股票308,811,0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价10.03元/股。截止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3,097,374,470.42元,扣除股权转让收入1,097,374,466.6元及各项发行费用1,948,669.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051,303.98元。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1,978,051,303.98元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480,282元,偿还借款1,707,004,41282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每半年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10%,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每半年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10%,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余额(人民币)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44782996001 1,981,999,973.76 0.01 活期

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981,999,973.76 0.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中说明本年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81元,以活期方式存于客户。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9.募集资金存在违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在违规情形。

10.两次以上且存在募集资金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且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2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提议理由 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15年度盈利状况及现金流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剩余资金充裕的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所需现金和公司股本规模适度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

送股(股)数 送股(股) 0

股份数量(元) 每10股 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每10股 0 10股

股份数量(股) 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892,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性的匹配性

鉴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45,035.20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93,474,424.6元。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个月内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万元,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规模上限为6,000万元的“平安—皇庭B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240,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2)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2015-33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皇庭投资、皇庭金融控股、皇庭国际团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计持有公司295,700,61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截止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295,306,81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98%。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公司优先股股东及限售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及限售股。

5.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具体情况下: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573,892,434股增加至747,104,8股,原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每股净资产8.71元;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每股净资产4.36元。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严令内幕交易告知义务和保密登记工作。

4、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6、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问题。

7、是否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问题。

8、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是否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

10、是否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担保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担保的问题。

11、是否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的问题